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11048000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善化區南小新段123(部分)、278(部分)、284(部分)、287(部分)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」，公開徵求意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至106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張貼於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公告欄、本所公告欄及里辦公處與擬廢止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111年7月8日起至111年8月7日止，計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，供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以下簡稱評議小組）審議參考。

區長方澤心